

## 財物變賣公告

- 一、案名：標售 已辦理停用之本校待報廢校車-中型巴士 (1台)
- 二、報廢物品：校車-中型巴士 (1台)
- 三、標售金額：依標價高者得標。
- 四、廠商資格：依法取得地方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之合法回收業者證明。
- 五、截止日期：107年12月7日17時0分
- 六、履約期限：截止日起1個月內。
- 七、附加說明：本次拍賣標的物停放於本校光明樓前停車場，依現況標售，如須現場查看，請於上班時間(例假日除外)逕與事務組廖美香組長(04-25661024#137)聯絡。

